（上接B81版）

24	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5	天津津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6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7	天津金耀信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8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29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30	天津市人立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31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32	江西青春康源立祥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江西青春康源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江西青春康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上述联方1-17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18-31均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32-34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曲德福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注册资本：1710695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733.19亿元、净资产1424.79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892.77亿元、2023年净利润15.20亿元。

2、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包装制品、中药材、兽药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普通诊察仪器、物力治疗及康复仪器、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制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销售；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X胶片及处理装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磊

地址：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注册资本：54929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375.55亿元、净资产147.65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28.73亿元、2024年1-9月净利润15.45亿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3、江西青春康源立祥医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秀梅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1699号4栋1楼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江西青春康源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菊根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1699号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4、江西青春康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活禽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谷物种植，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物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文具用品批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商标代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木生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1699号

注册资本：6507.7797万元人民币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关于该议案的意见

公司已向我们提交《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已获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募集户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或邮储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1号）文核准，公司2010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2,0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07,698,663.24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力生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90号"验资报告，且此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45,401,277.1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自招行划入利息	合计
兴业银行	441250100100005858	121,218,794.19	182,674,045.36		303,892,839.55
招商银行	0229000905106 69		25,839.34		25,839.34
邮储银行	912019013000112211	390,015,188.70	269,942.77	151,197,466.80	541,482,598.27
合计	—	511,233,982.89	182,969,827.47	151,197,466.80	845,401,277.16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备注
1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物产业化项目	40,152.00	39,007.67	97.15%	注1
2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	13,958.00	14,619.13	104.74%	注1
3	收购生化制药48%的权益项目	3,536.40	3,536.40	100.00%	
4	出资设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	741.38	739.36	100.00%	
5	公司扩建项目	69,996.00	65,691.03	93.85%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100.00%	
7	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	16,248.00	16,248.00	100.00%	注2
8	对生化增资	4,100.00	4,100.00	100.00%	
9	收购中央药业股权	50,106.80	50,229.56	100.24%	
	合计	207,338.58	202,671.15		

注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项目部分终止。

注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项目终止。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因募投项目的建设基本完成或已终止，根据募投资金的实际支付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品种：购买结构性存款。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在关注产品发行主体提供承诺的基础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其他说明：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募集户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募集户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募集户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或邮储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本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批购买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拟使用的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由主要大型商业银行或证券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1.风险等级不超过R2的理财产品；

2.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

3.货币型基金；

4.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投资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在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负责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短期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获得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事前认可，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交易风险低，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议案之九所述，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本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分批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由主要大型商业银行或证券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主要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1.风险等级不超过R2的理财产品；

2.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

3.货币型基金；

4.结构性存款。

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有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因渤海银行、渤海证券与本公司都属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若落实购买，该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投资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1,776,2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现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总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家庭财产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7,327.34亿元、净资产1,144.03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249.97亿元、2023年净利润50.81亿元。

2.公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注册资本：803719.44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30.1亿元、净资产228.81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21.01亿元、2023年净利润6.78亿元。

三、投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投资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负责购买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短期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获得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事前认可，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交易风险低，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年3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按照年度津贴标准6万元（税前）向独立董事实际发放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内容。

二、2025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8万元整（含税）/人，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4、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与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2024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目标、审计方法、步骤、审计工作进度等进行了沟通。

（四）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南方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得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2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日。其中：2025年3月26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4月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